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 法兰西共和国生态、能源、可持续发展 和海洋事务部民用航空总局 民用航空工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法兰西共和国生态、能源、可持续发展和海洋事务部法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推动两国在民用航空工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双方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原则上，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任务

双方将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以及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两国在民用航空工业领域中的交流与合作，定期交换双方民用航空工业领域的规划及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展的项目信息，研究制定并实施有效的联合措施，支持双方（两国）企业开展民用航空工业领域的工业和技术合作。

第二条 合作的领域

双方在民用航空工业合作的领域包括：

- 大型客货运输机
- 支线飞机
- 公务机
- 运动和休闲航空（通用飞机）
- 直升机

- 飞机和直升机用发动机
- 机载机电和航电类系统
- 模拟器
- 航空新技术研究
- 科技和管理人才培养
- 政策研究

第三条 合作方式

双方决定建立中法民用航空工业领域的长期对话，以满足民用航空工业发展的需求。中方指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为协调联络机构，法方指定生态、能源、可持续发展和海洋事务部民用航空总局国际合作司为协调联络机构。

为落实本谅解备忘录，双方成立民用航空合作工作组，由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司司长和法国生态、能源、可持续发展和海洋事务部民用航空总局国际合作司司长共同担任工作组组长，工作组成员包括双方有关部门的官员。工作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轮流在中国和法国交替举行。如果必要，可增加会议次数。经双方同意，也可邀请两国工业界和政府其他部门代表参加小组会议。

工作组可开展以下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 双方交换民用航空工业领域的项目进展或未来项目信息；
- 开展支持上述项目的联合行动；
- 互派代表团；
- 组织举办研讨会、专题工作/分组报告会和专家交流；
- 开展联合研究等。

双方代表团团长应出席工作组会议，任何工作组的会议纪要都将视为本谅解备忘录的一个组成（完整）部分，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工作组会议主办方负责召开会议的相关费用，双方各自负担包括交通费和食宿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在本备忘录下开展的其他合作活动，双方各自担负其所需费用。各方应积极为对方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一、根据本备忘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材料，则提供方应拥有该材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产权，接受方应尊重并保护上述各种权利。

二、一方独立研发的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应由该方拥有。

三、通过双方共同努力或使用共有资源研发的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应由双方共同拥有。

第五条 信息保密

除非获得另一方书面授权，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分发由另一方在开展本备忘录的合作活动中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备忘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必要的交流来解决。

第七条 地址

履行谅解备忘录双方的通信地址如下：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100084）国际合作司

电话：+8610 68205837

传真：+8610 66011370

法国生态、能源、可持续发展和海洋事务部民航总局
国际合作司，50 rue Henri Farman, 75720 Paris cedex 15
电话：+33158093640
传真：+33158094016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一、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本备忘录到期六个月前，如果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终止备忘录，本备忘录将自动延期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本备忘录经双方同意可作修改，修改后的备忘录在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四、如果其中一方决定终止备忘录，应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正在执行中的合作项目。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签订，一式三份。每份均用中文、法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 表
苗 圩
(签 字)

法兰西共和国
生态、能源、可持续发展和海洋事务部
代 表
甘迪尔
(签 字)